

113 學年度藥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資訊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目錄

壹、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3
二、 繳交資料	3
三、 113 學年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	4
四、 資格考舉行前	4
五、 資格考當天	4
六、 資格考結束後	4
貳、 學位論文考試	5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5
二、 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程	6
三、 繳交資料 (如 Check List)	7
四、 口試完成時間	8
五、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須知	8
參、 相關法規	10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
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5
三、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17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1

壹、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 (二) 在申請資格考核之前，務必將「**研究方法特論**」修畢，才能夠申請資格考。
- (三) 資格考提出時程至少需早於畢業論文考試一學期以上。
- (四) 資格考年限：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1. 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
 2.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 5 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3.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五) 請至 [D.1.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 列印相關表格，
- (六) 舊有 word 版本之表格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使用。

二、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數量	說明
1	資格考核通知書	1份	
2	資格考核申請表	1份	請至 D.1.43 維護後列印並簽章
3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1份	
4	歷年學業成績單	1份	請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5	藥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計畫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申請計畫申請書	8本	下載請至藥學系網頁：常用文件下載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文件： https://pharm.kmu.edu.tw/index.php/zh-tw/paper

申請相關文件請至藥學系網頁：常用文件下載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文件：
<https://pharm.kmu.edu.tw/index.php/zh-tw/paper>

三、113 學年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

(繳交日期根據學校行事曆規定，系辦也會轉達此訊息)

第 1 學期： 113/09/09~ 113/09/20

第 2 學期： 114/02/17~ 114/03/03

四、資格考舉行前：

- (一) 系辦會安排資格考時間，也會盡量預借有電腦的會議室或教室，請學生務必配合。
- (二) 確認日期與地點後，系辦將會寄給委員與學生開會通知單。

五、資格考當天：

- (一) 候選人計畫書發表 30 分鐘（含進行之研究成果與候選人介紹 2 分鐘）及提問答辯 30 分鐘。
- (二) 候選人發表及提問答辯後，委員依規定進行投票。
- (三) 候選人可提前將參考資料電子檔存入會議室電腦，如欲使用個人電腦報告，請自行確認設備並自備連接線。

六、資格考結束後：

- (一) 候選人須於資格考當下結束後自行收回系辦寄給委員的紙本計畫書。
- (二) 系辦會 email 會後修改與回覆審查意見表電子檔與委員書審意見表。
- (三) 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會後修改與回覆審查意見表紙本（根據口試時委員的提問以及書審意見表的提問回覆），並簽名蓋章；
- (四) 修改後的計劃書電子檔也需要寄給系辦承辦人（盡快繳交）。
- (五) 系辦承辦人才會繳交資格考核通知書給學校登錄成績，也才算完成資格考。

貳、學位論文考試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格

依「[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摘要如下，若下列資訊與準則有出入，則以原考試準則規定為主。

- (一) 修畢藥學系規定之年限、課程與學分
- (二) 通過下列英文檢定之一：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三) 著作表現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 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

試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篇原著論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且期刊為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5%(含)以內。
- (二) 2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且期刊I.F.皆為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
- (三) 2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其中1篇為I.F.5.0(含)以上。
- (四) 3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之期刊，期刊I.F.之總和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1篇，但專利不計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五) 4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
- (六) 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1篇原著論文及 1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1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 I.F.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2. 2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

二、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程

(繳交日期根據學校行事曆規定，系辦也會轉達此訊息)

第 1 學期： 113/09/09~ 113/11/01

第 2 學期： 114/02/17~ 114/04/11



三、繳交資料 (如 [Check List](#)):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含口試委員名單, 需填寫完整資料)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須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2. 成績單乙份
3. 論文初稿乙本(含初稿封面)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整份報告
 - 研究所學生於口試申請時需於學生資訊系統(D.1.42)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欄位填寫比對結果, 論文全文(除參考文獻外, 如有特殊排除者需附上排除條件)之相似度不得高於 20%(不含)。
 -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 請附上論文比對報告的第 1 頁紙本資料 (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的簽名)。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系統路徑: 圖資處網站→圖書服務→電子館藏查詢→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
5.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6.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表
7.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8.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學位考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論文發表需登錄於校內系統)

校內系統登錄流程:(先)請主指導教授於校務資訊系統維護 T.3.0.04.期刊論文登錄與維護

->(後)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 D.7.01.學生期刊論文作者資料維護

-> 學生列印證明資料並繳交至系辦(證明資料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的簽名)

-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
-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入學未滿 3 年, 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

◆ 上述提出畢業條件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 則另 1 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 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 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五、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 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 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六、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 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9. 英文畢業門檻

- 已完成系統登錄及繳件審查或已完成修進修英文課程。
- 尚未完成, 預計當學期結束前完成, 並繳交延遲繳交切結書。

四、口試完成時間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本系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至慢須於七（一）月底前完成。

五、學位論文考試相關須知

（一）口試前置作業

1.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系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
2. 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出。

（二）口試當日準備文件如後，請自行修改列印

1. 博士論文考試程序表 **5份**
2. 論文考試評分表 **5份**
3.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一式2份**
4. 論文合格證明 **5份**（紙張大小以 **A4直式** 列印，於口試當天請考試委員簽名，以利裝訂於論文內）
5. 論文口試委員保密同意書 **5份**
6. 校外人士收據 **3份**（需校外委員親簽，才能報帳）

（三）口試費用申請

1. 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及車馬費等費用，待考試完成後憑單據至系辦公室申請核銷，由本校出納組直接匯款至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帳戶。
2. 申請單位：藥學系辦公室陳先生
3. 準備單據：
 - 校外人士收據（僅校外委員）**3份**
 - 考試委員費用名冊（校外及校內委員）**1份**

（四）費用計算：

1. 論文指導費：6000 元
2. 論文審查費：2000 元（校內委員）
3. 論文審查費：2500 元（校外委員）
4. 交通費：除自強號火車費不須票根，搭乘高鐵及飛機僅補助經濟艙票價，實報實銷。
5. 計程車資單日最多只能報 500 元。
6. 如果是高雄的話，油資無法核銷。

(五) 考試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週內)：

1. 考試結束後，請於一週內將以下資料交至系辦，以利教務處登記成績。
 - (1) 論文考試評分表：5 份
 - (2)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 2 份 (指導教授須簽章完成)
 - (3) 高醫論文口試委員保密同意書：5 份
2. 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等費用，由系辦提出申請：
 - (1)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務必簽名**
 - (2) 交通費來回票根：適用校外委員
 - (3) 費用名冊

(六) 論文修改後：

1. 研究生線上繳交論文
2. 高醫圖書館網址：<http://olis.kmu.edu.tw/>
3. 裝訂紙本論文至少 3 本，送交地點如下：
 - (1) 藥學系辦 (1 本)：論文需正本，文件需親簽正本。
 - 需附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生簽名及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 論文全文 (除參考文獻外，如有特殊排除者需附上排除條件) 之相似度不得高於 20% (不含)。
 - (2) 圖書館¹ (2 本)：論文需正本，文件需親簽正本²。
4. 至學生資訊系統 D.1.07 辦理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5. 辦理離校手續後，到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¹ 圖書館作業時程亦需洽詢圖書館，若有離校時程壓力者，可先詢問。

² 教務處已不收論文，論文相關細節請洽圖書館。



高雄醫學大學
參、藥相關法規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harmacy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109.01.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5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

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109.01.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5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u>學位授予法</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來函辦理，「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 廢止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審議通過</u> 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內容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第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第 3 條 本系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由主任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六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第 4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乙份，格式依本系規定。

本系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資格考核方式：本系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第 6 條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指導教授不得投票）。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第 7 條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第 8 條 資格考提出時程至少需早於畢業口試一學期以上。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 1111103404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

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 3 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4 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 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則須有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8.0 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 1 順位。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

第 5 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四、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6 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09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geq 6.0，並至少有1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Impact factor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 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 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一) 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

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為 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含)以內。
- (二)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I.F.皆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 (三)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為 I.F.5.0(含)以上。
- (四) 3 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 1 篇，但專利不計 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五) 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
- (六) 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1 篇原著論文及 1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 I.F.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2. 2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 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 (含) 以上。
- 第 12 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第 13 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以內之期刊。
 -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5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發表 2 篇原著論文於 SCI 期刊。
 - 二、以第 1 作者發表 1 篇原著論文於 SCI 之 I.F.3.5(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 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 1111103404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	本條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p>	<p>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p>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p> <p>(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托福紙筆測驗 (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61 分(含)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p> <p>(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p> <p>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托福紙筆測驗 (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68 分(含)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p> <p>(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p> <p>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p> <p>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p>第 3 條</p> <p>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 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p> <p>(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p> <p>二、 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p> <p>三、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p>	本條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4 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102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 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6.0 以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則須有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8.0 以上。</p> <p>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一順位。</p> <p>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5 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 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二、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三、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 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始得申請。</p> <p>四、 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 以第1作者發表於 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 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五、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 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 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 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 下：</p> <p>一、 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 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 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 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二、 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 Corresponding Author 為國衛 院主指導教授。</p> <p>三、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 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 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 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109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 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 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 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並至少有 1 篇為 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 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Impact factor 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p> <p>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三、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p>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一般生」：</p> <p>(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p> <p>(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p> <p>(二)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p> <p>(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p> <p>(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p> <p>(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p> <p>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p> <p>(一) 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p> <p>(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p> <p>(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p> <p>(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539 1161 1361"> <thead> <tr> <th data-bbox="743 539 1054 584">項目</th> <th data-bbox="1054 539 1161 584">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3 584 1054 730">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td> <td data-bbox="1054 584 1161 730">1</td> </tr> <tr> <td data-bbox="743 730 1054 831">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td> <td data-bbox="1054 730 1161 831">1</td> </tr> <tr> <td data-bbox="743 831 1054 931">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td> <td data-bbox="1054 831 1161 931">1</td> </tr> <tr> <td data-bbox="743 931 1054 1032">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td> <td data-bbox="1054 931 1161 1032">1</td> </tr> <tr> <td data-bbox="743 1032 1054 1133">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td> <td data-bbox="1054 1032 1161 1133">1</td> </tr> <tr> <td data-bbox="743 1133 1054 1234">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td> <td data-bbox="1054 1133 1161 1234">1</td> </tr> <tr> <td data-bbox="743 1234 1054 1361">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td> <td data-bbox="1054 1234 1161 1361">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p>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p>	<p>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p>	<p>新增第 3 及第 4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 <u>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為 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含)以內。</u></p> <p>(二) <u>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I.F.皆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u></p> <p>(三) <u>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為 I.F.5.0(含)以上。</u></p> <p>(四) <u>3 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 1 篇，但專利不計 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u></p> <p>(五) <u>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u></p> <p>(六) <u>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1 篇原著論文及 1 篇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 原著論文：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著論文，且期刊 I.F. 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u></p> <p>2. 2 篇 統 合 分 析 (Meta-analysis) 原著論文：<u>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u></p> <p>四、<u>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u></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9 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二）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和 5.0(含)以上。</p> <p>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p>	
<p>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p> <p>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1 條 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 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p> <p>(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p> <p>(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5.0 (含) 以上。</p> <p>(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在 6.0 (含) 以上。</p>	
<p>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2 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3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3 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p> <p>(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 以內之期刊。</p> <p>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p> <p>(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p>	
<p>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5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以第 1 作者發表 2 篇原著論文於 SCI 期刊。</p> <p>二、以第 1 作者發表 1 篇原著論文於 SCI 之 I.F.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須包括實驗室工作)。</p> <p>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p> <p>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p>	
<p>第 1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訂</p>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112.08.17 高醫教字第 1121102669 號函公布
114.03.07 高醫教字第 1141100683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校內或附屬機構院區舉行，並以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考試須全程錄影並存查。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考試委員無法出席，改採視訊辦理者，應於考試日起一週內，簽請校長同意追認，違者成績不予採認。
- 第 5 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第 6 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 7 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系所推薦委員中之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得同時出席學位考試，惟不得同時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第二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教務處彙整簽報後由校長核發聘函。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 第 9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摘要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一、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

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之月份，惟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112.08.17 高醫教字第 121102669 號函公布
 114.03.07 高醫教字第 1141100683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p> <p>(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p> <p>(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4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p> <p>學位<u>考試地點應於校內或附屬機構院區舉行，並</u>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u>且考試需全程錄影並存查。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考試委員無法出席，改採視訊辦理者，應於考試日起一週內，簽請校長同意追認，違者成績不予採認。</u></p>	<p>第4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p> <p>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p>	<p>依據 113.08.08 簽呈文號 1133300212 裁示，擬訂因天災不可抗拒因素改採線上口試之規範。</p>
<p>第5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5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6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6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替。</p> <p>第 7 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p>	<p>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系所推薦委員中之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得同時出席學位考試，惟不得同時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p> <p>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p> <p>第二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教務處彙整簽報後由校長核發聘函。</p>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9 條</p>	<p>第 9 條</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 摘要 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 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 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依實際作業修正
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一、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學位論文。</p> <p>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p> <p>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第 13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本條未修正
第 20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之月份，惟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本條未修正
第 2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內容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所示，已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p>

修正歷程：

-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准予備查
-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